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7559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6日府授產業科字第1096019064號函、經濟部109年7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66064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7月17日第15屆第11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茲修正旨揭保證要點之代位清償保證責任範圍等相關規定。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(均含附件)